

歷史重大訊息

本資料由 (上市公司) 2543 皇昌 公司提供

序號	1	發言日期	113/06/18	發言時間	17:25:31
發言人	官心惠	發言人職稱	副總經理	發言人電話	2792-2988
主旨	本公司113年現金增資股款催繳公告				
符合條款	第 51 款	事實發生日	113/06/18		
說明	<p>1. 事實發生日:113/06/18</p> <p>2. 公司名稱: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</p> <p>3. 與公司關係(請輸入本公司或子公司):本公司</p> <p>4. 相互持股比例:不適用</p> <p>5. 發生緣由:本公司113年現金增資認股繳款期限已於113年6月18日截止， 惟有部分原股東及員工尚未繳納現金增資股款，特再催告。</p> <p>6. 因應措施:</p> <p>(1)依公司法第142條及第266條第3項規定辦理，自113年06月19日至113年7月19日下午3點30分止為股款催繳期間。</p> <p>(2)尚未繳納股款之原股東及員工請於前述期間內，持原繳款書至華南商業銀行懷生分行及全台各分行辦理繳款事宜，逾期未繳款者即喪失認購新股之權利。</p> <p>(3)若於催繳期間繳款之原股東及員工，俟催繳期間屆滿並經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(股)公司作業後，依其認購股數撥入認股人之證券集保帳戶。</p> <p>(4)若有任何疑問，敬請洽詢本公司股務代理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(地址：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11巷35號B1，電話：(02) 2768-6668)。</p> <p>7. 其他應敘明事項(若事件發生或決議之主體係屬公開發行以上公司，本則重大訊息同時符合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9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):無</p>				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，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均由該公司負責。